

食 品 法 典 委 员 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2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标准计划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2002年9月17-20日，马来西亚吉隆坡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及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事项

以下问题是由印度、中国作为协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讨论的事项而提出的。

印 度

1. 可追踪性问题

在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规范委员会的会议上讨论过可追踪性问题，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定于2002年8月在日内瓦开会。该问题也在总原则规范委员会的会议上讨论过，法国的提议遭到普遍反对。在总原则规范委员会会议上曾决定，在各区域委员会将其草案交给总秘书处以后，食典秘书处将分发文件草案。因此，该问题需在区域协调委员会的会议上讨论。

2. 风险分析的工作原则

(a) 在总原则规范委员会的会议上，对风险分析是仅提及保护消费者健康还是也适当注意公平的贸易惯例进行了一次重要的讨论。发展中国家在争辩时同意公平的贸易惯例，但包括巴西在内的所有拉丁美洲国家首次同意取消公平贸易的提法。该问题需要详细审议。(b) 如何执行风险分析原则，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的风险分析原则。

3. 国际食品贸易伦理手册

我们需要讨论的主要问题是一个国家出口的食品质量如果符合进口国的质量要求，其质

量是否可以低于出口国国家标准内适用的这种食品的质量。其它问题是对出口抵制的处理以及对进口需要采用某种保存期限。

4. 政府间组织参与食典工作

这是欧洲联盟为加快食典工作而渴望提出的一项议程。宣称的好处是食典将利用已经开展的工作，食典尚不具备的专门知识将可以现成获得。发展中国家因各种原因不支持政府间组织参与。必须就此作出决定。

5. 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

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在总原则规范委员会以及其它标准委员会的会议上讨论过。人们认为，由于技术专门知识不足以及资金制约，发展中国家不能参与食典工作。因此，急需发达国家/世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等多边组织提供咨询意见、信贷、捐助或捐赠等形式的技术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形成解决卫生与植物检疫保护问题的充足能力。该问题需要在区域会议上详细审议，以便在提及世贸组织内的卫生及植物检疫措施第九条时对此采取立场。

6. 水果和蔬菜初级生产及包装卫生管理规范草案

在 2001 年 10 月举行的食品卫生规范委员会的会议上，曾在 3.2.3（人员健康、卫生和卫生设施）条款内建议应删除通过间接手段污染的提法，因为唯一可能的污染是在收获期间或收获后人员与产品的直接接触。然而，此点未得到同意。这可能是农业耕作方法仍未现代化的发展中国家关切的一个问题，如果能够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就可能导致在不久的将来消除关税壁垒。

7. 小型和不发达企业实施风险分析和临界控制点系统准则草案

发达国家不同意将附件 2 纳入风险分析和临界控制点系统文件，因为它指出了小型和不发达企业面临的各种障碍。此点遭到各种发展中国家的普遍反对，并建议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小型和不发达企业关切问题的拟议文本中应有充分的灵活性。

8. 与食品检查和验证系统有关的卫生等同判断准则草案

对该问题一直存在明确的意见分歧，因为该问题已在进口和出口检查及验证系统规范委员会的会议上讨论。还成立了一个起草小组，其成员大部分来自发达国家。尚未从起草小组收到准则草案，发展中国家可能难以在 2002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送交它们的意见。该文件需要详细审议才能提出意见。人们认为该问题可在区域协调委员会上讨论。

9. 花生、牛奶等产品中黄曲霉素的含量问题

欧洲联盟执行关于花生中黄曲霉素总含量的食典决定需要得到强调。

10. 奶和乳制品卫生规范草案

编写该规范草案的假定是世界各地的奶是在采用机器挤奶和可以使用其它类似先进技术的拥有大量奶牛群的农场生产的。发展中国家不具备这些条件，这些国家平均每个农民拥有1—3头奶畜，挤奶用手工操作。需要对此问题确定立场。

11. 在食典和其它食品标准工作中治理结构和决策过程的反常现象

在食品法典委员会及其附属委员会的工作过程中似乎有一些反常现象，如农药残留最大限量和兽药是于分别由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和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专家联合委员会建议的（参阅食典委程序手册第11版，第21页第2部分第2阶段）。另一方面，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受权决定其它化学污染物，包括重金属的最大残留限量。印度认为，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添加剂专家联合委员会这一由无偏见专家组成的机构应仅负责确定包括重金属在内的其它化学污染物的最高限量。与此相反，允许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决定其它化学污染物的最高残留限量将往往不考虑科学原则，外部考虑导致的决定不仅不符合国际贸易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而且有损于这些利益。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必须在食品法典委员会和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的会议上讨论。

12.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的食典评价

中 国

1. 食品添加剂总标准食品类别系统中的大豆制品

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讨论时，建议大豆制品在各种食品类别中单独而不是包括在6.8中（CX/FAC 02/6 第II部分第2段）。然而，中国和其它亚洲国家认为，由于大豆制品是东方饮食中的一个重要的蛋白来源并在许多国家成为一种标准化的食品类别，将豆制品单独列入食品类别系统中的不同类别是不适当的。在努力为原先拟议的豆制品6.8类辩护时（Alinom 01/12A 第60段），必须收集关于亚洲地区使用的大豆制品的名称、加工方法和食品添加剂的更多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建议将该问题列入亚洲协调委员会会议的议程，并要求所有代表准备上述信息，并在亚洲协调委员会9月份的会议以前提交马来西亚。

2. 乙烯基膦酸中的氯丙醇最大含量

在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由泰国牵头，一些亚洲代表团同意确定非天然发酵酱油和水解植物蛋白中的氯丙醇最大含量。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规范委员会下届会议应再次强调这一观点，以便就确定氯丙醇的最大含量一致作出决定，即仅对使用水解植物蛋白作为主要成分的调料而不对传统发酵的酱油确定氯丙醇最大含量。因此，必须在亚洲协调委员会的会议上讨论该问题。

GY